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我省民族地区到我省内地兴办企业实行 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川府发〔1992〕174号

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，进一步促进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，决定对民族地区在我省内地（不包括国家和省定的扶贫县）兴办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以后，民族地区在我省内地兴办的企业（不含私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，凭民族地区县以上税务机关的证明，应纳的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（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税和我省无权减免的产品和经营业务除外）从投产或经营之月起，免税三年；所得税从获利的年度起，免税三年。均用于生产经营发展。

企业税收，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征收管理。免税期满后，恢复按规定纳税。对应纳的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（含随以上税种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）、所得税，实行应纳税款“二·八”分成办法，即由企业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0%，向民族地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80%。民族地区与内地联营、联办、合资办企业的税收，原则上也按上述比例分税。政府间原有商定有分税比例的，须以此规定为准。民族地区税务部门与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要加强联系，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要协助民族地区税务部门做好税款的征收工作。

按上述规定企业向民族地区所缴纳的税款，是否还要享受民族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，由所在地区行政公署和市州人民政府决定。

二、对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以前，民族地区易地兴办的企业，不实行第一条规定的免税、分税办法。所在地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尽量予以扶持，促进其健康发展。

三、民族地区易地兴办企业分税，只限于第一条规定的范围，企业的其他税收（含基金）问题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四、以上民族地区界定为：甘孜州、阿坝州、凉山州、黔江地区以及我省其他市地所辖的民族自治县或民族自治乡（镇）。